

耶利米哀歌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耶利米哀歌

正如書名所表明的，這是一卷「葬禮哀歌」，在主前586年耶路撒冷被毀之後由耶利米所寫。他的心碎了，而他的悲痛顯明神破碎的心。神不得不懲罰祂的百姓，而這樣做使祂傷痛。

一、二、四、五章每章都有22節，按照希伯來文22個字母的順序，作為每節的開頭。第三章有66節，每三節都依序以同一個字母開頭。耶利米悲痛的轉折點是在第三章，儘管在悲歎之中，他處處表達信心和希望。

罪的代價很大，神必定懲罰罪，但神的憐憫永不短缺，這就是耶利米哀歌的主要教訓。

第一章

犯罪值得嗎？ 罪承諾使你富足，但到最後罪奪去神所賜給你的美好事物。耶路撒冷曾是一個受歡迎的公主；如今她已變成一個孤獨的寡婦，淪為奴隸(1-2節)。以前她享受榮華，如今她的榮光消逝(6節)。她只剩下回憶(7節)，而回憶只叫痛苦加劇。她拒絕負軛順服耶和華(耶廿七-廿八章)，而如今她卻不得不背負仇敵的軛(14節, 耶五5)。

有人關心嗎？ 無人安慰耶路撒冷的百姓(2, 9, 16-17, 21節)。甚至那些看到廢墟的人也不介意(12節)。先前稱讚她[指耶路撒冷]的那些朋友，如今成了鄙視她的仇敵(2, 8節)。甚至耶和華也像仇敵一樣對待祂的百姓。那些鼓勵你犯罪的人，將在你受苦時讓你灰心。

人可以質問神嗎？ 「耶和華是公義的」，然而祂的百姓是悖逆的(18, 20節)。請你將本章經文再讀一遍，注意那些描寫他們罪的話語。耶利米已經警告他們，而他們反而去聽從那些假先知(二14, 四13)。神是聖潔的，所以罪必須受到審判。

補白：

1. 按希伯來文字母順序作為每節開頭第一個字母的詩體稱作字母詩(acrostics)。
2. 本章記述耶路撒冷猶如哭泣的寡婦孀居哀悼。1) 從城外觀看(1-11節)；2) 從城內觀看(12-22節)。
3. 1-7節。聖城遭受災難。「她」指耶路撒冷。(和合本的30個「他」可譯為「她」)。2節，「一切所親愛的」指昔日的盟國。4節，「錫安」，因耶路撒冷城建在錫安山上，故「錫安」常用來代表耶路撒冷。
4. 8-11節。神的審判顯為公義。
5. 12-19節。向過路人哀求同情。「我」指耶路撒冷。
6. 20-22節。向神禱告(20-22節)。「我」指耶路撒冷；「你」指耶和華。

耶利米哀歌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罪帶來毀滅(5-6, 8-9, 11, 22節, 耶五6, 10, 17)。按歷史記載, 巴比倫是仇敵; 但耶利米說, 神是仇敵(4-5節)。祂監督摧毀城牆和保障(5, 8-9節)、聖殿(6-7節)、以及百姓(10-12節); 巴比倫僅僅是祂爭戰的斧子(耶五十一20-23)。

罪帶來恥辱(15-16節)。過路的人不僅沒有給予安慰(一12), 反而加增耶路撒冷的羞辱(15節)。敵人誇耀偉大的勝利, 卻不把榮耀歸於神。忠心的餘民所能做的, 就是相信神的旨意(17節), 並向祂哀求憐憫(18-20節)。

補白:

1. 本章記述耶和華發怒。1) 神的震怒(1-10節), 2) 耶利米的悲傷(11-18節); 3) 耶利米呼籲耶路撒冷起來禱告(19-22節)。
2. 1-10節。神的震怒。1節, 「錫安城」, 原文意「錫安的女子」, 指: 錫安的子民。「他」指耶和華。3節, 「角」, 動物的角(horn), 比喻作「能力」。6-7節, 將忿怒也傾倒在自己的聖殿上。10節, 「處女」, 即1節(補白)的「女子」, 在原文同字。
3. 11-18節。耶利米的悲傷。11節, 「我」指耶利米自己。13節, 「你」指耶路撒冷。14節, 「先知」, 指假先知。15節, 「全美的」, 全然美麗的。
4. 19-22節。耶利米呼籲耶路撒冷起來禱告。19節, 「每逢交更的時候」, 即: 每更開始的時候」。舊約時代, 以色列人將夜晚(日落到日出)分作三更, 每更約4小時; 新約時代, 採用羅馬的計時, 夜晚分作四更, 每更約3小時。20-22節, 耶利米呼籲耶路撒冷禱告的內容。「你」指耶和華, 「我」指耶路撒冷。

耶利米哀歌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這章是哀歌的中心，也是耶利米「悲痛和禱告」經歷的轉捩點。當他觀看自己(1-18節)，他看到了一個老人在黑暗中彎曲的小路上，被群獅追逐。他越想到自己的感受，就越感覺沒有指望。

接著他把目光從他自身移開，藉著信心仰望耶和華(19-39節)。此時他能夠說，「我有盼望」(21節)。為什麼呢？因著神的慈愛、憐憫和信實：「因祂並不甘心使人受苦」(33節，何十一8-9)，而且祂「永不永遠丟棄人」(31節)。神並不喜歡懲罰祂的百姓；但是作為慈愛的天父，祂必須管教(箴三11-12)。

最後，耶利米將眼光轉向百姓(40-66節)，大聲呼喚百姓花時間禱告認罪。這位「哭泣的先知」(48-49節)懇求百姓向耶和華舉起他們的心和他們的手，向祂祈求饒恕和憐憫。

神如何對待祂受苦的僕人呢？「我求告你的日子，你臨近我，說：『不要懼怕！』」(57節)。你要在耶和華面前等候(25-26節)，祂必藉著「祂的道」向你說話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先知耶利米的回應。1)先知訴說自己的悲傷(1-18節)；2)先知仰望耶和華(19-39節)；3)先知勉勵百姓歸向耶和華(40-51節)；4)先知為自己禱告(52-66節)。
2. 1-18節。先知訴說自己的悲傷。「我」指耶利米；「他」指耶和華。16節，「^{אֲדָמָה}牙齒因咬到食物中的沙石而斷裂」。
3. 19-39節。先知仰望耶和華。19-21節，先知因轉向仰望耶和華，悲傷變成指望。22-39節，先知轉而安慰、勉勵餘民。22節，「我們」指留在耶路撒冷的餘民，耶利米把自己也算在內。22-26節是這卷哀歌的中心、盼望。餘民此時該有的態度就是：仰望神，靜默等候祂的救恩。23節，「你的誠實」，「你」指耶和華，「誠實」宜譯作「信實」。27節，「人在幼年負軛，這原是好的。」耶利米從年幼就蒙召(一4-7)，這時已蒙召超過40年(參：傳十二1)。28-30節的「他」指25節最後的「他」，亦即26、27節的「人」。28節的「無言」是動詞，26節的「靜默」是其副詞。29節，「口貼塵埃」，表示完全的降服。28-30節是先知在神面前所學謙卑降服的功課。
4. 40-51節。先知勉勵百姓歸向耶和華。40-41節，先知勉勵百姓歸向耶和華，向神禱告。42-47節，先知教導百姓要這樣禱告。48-51節，人稱代名詞從「我們」轉成「我」，是先知為餘民的代求。
5. 52-66節。先知為自己禱告。「他們」指迫害耶利米的人(耶廿1-3, 廿六7-24, 卅二1-3, 卅七11-卅八28)。直到此時，人對耶利米的迫害並沒有停止(耶四十三1-7)。過去有國法的時候，他尚且受迫害，如今在亡國的亂世中，他更隨時有遇害的危險。

耶利米哀歌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從罪而來最嚴重的破壞，不是針對建築物，而是針對人。在神眼中，祂的百姓曾像黃金和珍貴的寶石(出十九5)，但如今他們僅是廉價的瓦罐。習慣奢侈的人不能找到生活的必需品(5節)。健康的年輕人只是行走的軀殼，生不如死(7-9節)。如果你想作賤自己和別人，罪必幫你達成。

父母犯罪，兒女往往受傷害最深(4, 10節, 二20)。這一切事臨到，是因這地的首領們不聽從神的話，而聽從假先知(13節, 二14)。神對約書亞講的話仍是真實的(書一8)，耶和華仍信守祂的承諾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耶路撒冷失陷前後的對比。1) 耶路撒冷失陷前後的對比(1-11節)；2) 耶路撒冷失陷的原因(12-20節)；3) 神要追討以東幸災樂禍的罪(21-22節)。

2. 1-11節。耶路撒冷失陷前後的對比 — 失光的黃金。1-2節，寶貴的錫安眾子被輕視。3-5節，嬰孩與成人受苦。6節，是神的刑罰。7-8節，貴冑被輕視。9-10節，嬰孩與成人受苦。11節，是神的刑罰。3節，「鴛鴦」，將自己所生的蛋置於沙土中孵化，卻不顧其蛋被野獸踐踏而破碎；又沒有顧到雛鳥破殼後的安全。這是一種特別沒有母愛的鳥類(伯卅九13-16)。

3. 12-20節。耶路撒冷失陷的原因。12節，耶路撒冷本是堅固的城(參：代下卅二2-5, 卅三14)。13-16節，第一因：先知和祭司的罪，人將他們當作像長大痲瘋不潔淨的人棄絕(利十三45-46)；神也將他們分散。17-19節，第二因：尋求與外國結盟，不倚靠耶和華(參：耶卅七6-10)。20節，第三因：西底家王被捉獲。「耶和華的受膏者」，指猶大末代君王西底家。「我們鼻中的氣」，我們存亡所倚賴的。「他們」指18節的「仇敵」(參：耶卅九2-7)。

4. 21-22節。神要追討以東幸災樂禍的罪。在耶路撒冷被圍困時，以東還落井下石；猶大遭難，以東還趁火打劫。以東要受應得的刑罰(詩一三七7, 俄11-14節, 結廿五12-14, 卅五5)。「只管歡喜快樂」，諷刺之言。

耶利米哀歌(第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記念。第四章沒有禱告，但在第五章百姓向神禱告，述說他們所受的凌辱。他們失去自由，失去喜樂，也失去產業，他們付極高的代價才得活命 — 全是因著他們列祖的罪。神知道你的需要，必不忘記你(賽四十九14-18)。

掌權。他們失去他們的冠冕(16節)，但是神依然坐在祂的寶座上(19節)。猶大戰敗並不表示巴比倫的假神得勝！無論你感到如何無助，無論你現今的境況如何困難，神依然在這宇宙中掌權，祂必不離棄你。

更新和復興。神的管教證明祂愛你，沒有拋棄你(來十二5-11)。有一天，祂必帶你離開火爐，給你一個新的開始。如果你讓祂按著祂的方式待你，你必成為一個全新且更美好的人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**耶利米代表餘民的禱告**。1) 求神記念我們(1-18節)；2) 求神更新我們(19-22節)。

2. **1-18節**。求神記念我們。包括三小段：

a. 1-10節。我們餐風露宿(1-10節)。1節，「我們」指留下的餘民，包括耶利米。2節，「外路人」，可譯作「外地人」。6節，「投降」，原文意：「將手交給」。可以表示立約、歸順、降服、投降等不同意思(王下十15, 代上廿九24, 代下卅8, 耶五十15。在原文都用相同的詞)。

b. 11-14節。我們各群體所受的凌辱與折磨(婦人、處女、首領、老人、少年人、孩童)。14節，「作樂」(פָּנֵה לִשְׂמֵחָה)，原文意：「奏樂」(פָּנֵה לְשִׁיר)，指少年人不再彈奏樂器歌唱。

c. 15-18節。我們的心境被陰霾籠罩。16節，「冠冕」，象徵耶路撒冷昔日的榮耀。

3. **19-22節**。求神更新我們。21節，「復新」，可譯作「更新」(和合本修訂版等)。22節，「你竟 ...」，亦可譯作「除非你 ...」(新譯本)；或「難道你 ...」(和合本修訂版)。

4. 哀歌的五章經文(即五首哀歌)有多次禱告，但沒有神的任何回應。答覆還在將來；現在是仰望、靜默等候的時候(三24-25)。